

盐城师范学院文件

盐师院〔2018〕119号

盐城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盐城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师范学院

2018年12月11日

盐城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分制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主动适应教育现代化的要求，深化教学改革，强化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充分调动教与学的主动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高质量的合格人才，学校决定对全校本科各专业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现根据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实施学分制的指导性文件。各专业必须根据学分制管理的基本原则，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1998〕2号）、《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教高司〔1998〕33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文件要求制定。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校内人才培养方案以及与企事业单位协同制定的人才协同培养方案两部分。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包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各门课程的学时数、学分数、开课学期、考核方式以及必要的说明等。

第四条 各专业课程设置按通识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交叉与个性发展课程、集中实践环节等模块安排；师范类专业的专业必修课程中设置了教师教育课程。各

类课程根据开设的要求和修读情况又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再分为限选课、任选课等。

第五条 必修课为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学生必须掌握的关于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及部分专业知识的课程，由学校、二级学院确定。其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70%左右，以保证学生培养达到基本规格和要求。

第六条 选修课为全面达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由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修的课程。其学分占总学分的 30%左右。其中限选课为本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的纵深性发展的课程，学生在指定范围内选学若干门，其学分占总学分的 15%左右。任选课为发展学生多方面智能、扩大知识面，合理组织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的横向性发展的课程，学生根据专业需要和自身基础、能力、兴趣，在所在二级学院或全校范围内自由选修若干门，其学分占总学分的 10%左右。

第七条 学分是用于计算学生学习量的统计单位。各门课程的学分多少，根据该课程在该专业的地位、性质和学时数决定。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学生毕业时要求获得的最低毕业学分见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八条 高考时通过预科计划被我校录取的学生或生源地为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按照录取当年 7 月份国务院公布的国家扶贫工作重点县名单)的我校本科生(以下简称特殊生源地学生)，对于部分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允许申请修读替代重修课程(可修多门课程且总学分不少于被替代课程，替代重修课程需符合所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实

施。修业年限内被替代课程通过修读替代重修课程的方式获得的学分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学分，在校期间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替代学分限制可根据获奖级别放宽到 20~25 学分。

第九条 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学分按周课时计算，即每学期每周上 1 课时计 1 学分或总学时 16~18 学时为 1 学分，必要时也可根据该课程在形成专业素质中的作用大小酌情增减。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如实验课、公体课、体育专业的技能课、艺术类专业的练习课等，以每学期每周上 2 课时计 1 学分。集中安排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如专业实习、教育实(见)习、科研训练、军事训练、劳动等，一般以每 1 周计算 1 学分。活动课程学分按每门活动课程每学期 1 学分计算。

第三章 课程开设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设置的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规格的需要开设各类课程，不得因人设课。新开设的各类选修课必须经过充分论证，由教师填写《选修课开设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方可开课。

第十一条 各门课程都必须具有教学大纲、教材、教参或讲义，教师经充分备课后方能上课。学校定期进行课程评估，对优秀课程进行扶持和奖励，对不合格课程要限期改进，若仍达不到开设要求的要责令停开。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教师教学工作规程》对开课教师的思想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经认定后方

可准予开课。

第十二条 教师应积极承担二级学院分配的教学任务，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辞。各二级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应积极带头根据课程设置的需要开设基础必修课。各二级学院要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开设各类选修课，承担实践课程和活动课程的工作。

第四章 课程选修

第十三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的要求，修完规定的各类课程。学生选修应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各二级学院应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学生选课。应先选限选课，再选任选课(含素质课程)。对有前后联系的课程，应先选修先行课程，再选修后续课程，以确保课程之间的系统性、连贯性。

第十四条 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上课时间、地点由各开课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安排，面向全校开设的素质课程的上课时间、地点由学校统一安排落实。每学期第12周，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开课计划，落实下学期的教学任务。同时，各二级学院公布下学期开设的必修课和限选课，教务处公布下学期拟开设的素质课程。

第十五条 必修课原则上不需要选课，根据各二级学院的教学安排，可自动生成上课学生名单(一个行政班被拆分成多个小班进行教学的情况除外)。选修课和素质课程必须组织学生选课。

第十六条 上课学生名单一律以教务管理系统公布的名单为准，擅自听课、考试者，其成绩一律不予承认。

第五章 课程免修

第十七条 对成绩优秀或学有专长的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并希望免修的，需填写《免修课程考试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审查同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试，考试由开课学院按照教务处要求组织。免修考试的成绩在80分以上(或良好)者，经教务处审批可准予免修，并给予该门课程应得学分，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参加免修考试，按下述办法实施：

(一)如申请免修的课程为下一学期开设的课程，应在本学期结束前两周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于下学期开学前一周参加单独命题的免修考试。

(二)如申请免修的课程为一学年或一学年以上课程，则应于课程开设的每学期进行一次单独命题的免修考试，其免修程序同上条。

(三)新生入学前已系统学习某门课程且有良好基础，可在开学初提出免修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可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考试在开课后两周内进行，免修考试应按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考核全部内容。

第十九条 入伍前已被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或正在我校就学的退役士兵，入学后或复学期间可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课程成绩按优秀评定；在校学生入伍前，所在二级学院应尽可能安排参加本学期所学课程的考试，也可以根据其平时的学习情况，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免

试，直接确定成绩和学分。

第二十条 除国家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原则上公共体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类课程和实验等实践性课程(含课程的实践、实验部分)不得免修。每位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2门。学生因病或生理缺陷确实不能修习公共体育课的，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校卫生所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领导和公体教研室主任同意，报教务处批准，改修保健体育课，其考核成绩作为体育成绩，但不得免修。

第二十一条 免修学生可在同意其免修之后三日内，申请选修其他课程，并按规定办理选课手续。

第六章 课程重修

第二十二条 课程重修办法按《盐城师范学院本科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盐师院〔2018〕120号)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三条 学生所修课程均必须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总评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闭卷、开卷、笔试、口试、实际操作以及过程性考核等方式进行；课程考核的平时成绩(含过程考核成绩)至少须在期末考核前三天向学生公布，且原则上不得更改；若出现错误确需更改的，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才可更改。同一班级同

一课程平时成绩更改达三人次(含)以上的,视为一般教学事故,按《盐城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盐师院〔2017〕102号)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成绩计量实行绩点制,计算平均学分绩点,以确定学生学习质量等级,并作为奖优汰劣和本科生学士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之一。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等于该门课程的学分数与所得成绩相对应的绩点数的乘积。课程绩点按照百分制和五级制分别进行计算。

(一) 百分制课程绩点折算表:

成绩	100	90~99	80~89	70~79	60~69	0~59
绩点数	5	4.0~4.9	3.0~3.9	2.0~2.9	1.0~1.9	0

(二) 五级制课程绩点折算表:

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数	4	3	2	1	0

一学期的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所修全部课程的学分绩点之和;一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等于该学期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学期所修各门课程学分之和,且只记载到小数点后两位。其计算公式为: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 \times \text{成绩绩点数})}{\sum \text{所修课程学分数}}$$

如:某生修读甲、乙、丙、丁四门课,其学分分别为4、4、3、2,成绩分别为94、85、中等、40,其相应的绩点数为4.4、3.5、2、0,则各课程的学分绩点分别为17.6、14、6、0,该生

的平均绩点为：

$$\frac{17.6+14+6+0}{4+4+3+2} \approx 2.89$$

学生成绩册应同时记录所修各门课程的学分数、成绩和学分绩点，并计算和记载平均学分绩点。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核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成绩，在转换成总评成绩时，百分制与五级制间的转换标准如下表所示：

（一）百分制成绩换算为五级制成绩标准对照表

百分制成绩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二）五级制成绩换算为百分制成绩标准对照表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5	85	75	65	40

第二十七条 除素质课程外，凡课程总评成绩不及格的，允许在下学期开学初补考一次，补考通过的可给予学分，但须注明“补考”字样（注：素质课程不安排补考，可重修或另修其他课程以完成规定的学分）。

第八章 学业预警

第二十八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籍管理办法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学生每学期学分获取情况进行分析，对完成学业困难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等级：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各等级对应情况见下表：

预警级别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给予相应学业预警 (第8学期结束不再预警)
黄色预警	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5~9.5 且不及格课程门数 ≥ 2 门。
	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10~19.5。
橙色预警	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10~14.5 且不及格课程门数 ≥ 4 门。
	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20~39.5。
红色预警	一学期内考核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15 (含) 以上。
	各学期考核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40 (含) 以上。

通识类任选课程(校选修课)不列入学业预警未通过课程学分统计范围内；如学生同时受到两个级别学业预警，则按高一级处理。

第三十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负责布置安排，所在二级学院负责落实。各二级学院应制定学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实施细则，向学生个人及家长发放《学业预警通知书》，与学生及家长沟通后填写《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黄色预警需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橙色预警至少应与家长电话沟通，红色预警必须与家长面谈；预警谈话须保留谈话记录)，并指定专人对受预警学生进行帮扶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受到两次黄色预警的学生，按橙色预警处理。受到橙色预警的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学生在校期间受到红色预警 1 次或橙色预警达 2 次的，对于学习意愿强烈的学生，允许其申请为期一学期的退学试读，经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共同签署

《退学试读承诺书》后，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通过后报教务处批准执行；对于接到退学预通知后一周内未提出退学试读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学生，按《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试读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少于15的，直接予以退学处理；试读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数达15及以上的，允许其恢复正常学习，此后如再次受到橙色预警或红色预警，将不再接受退学试读申请，按《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作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对来自特定生源地的学生以及高考时通过预科计划被学校录取的学生，学业预警标准分别降低一档，即橙色预警的标准视作黄色预警，红色预警的标准视作橙色预警，不设红色预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